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9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(七)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	行政执法相 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 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 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处当事人唐顺新 非法占用建设用 地每平方米15元 罚款,238平方 米共计罚款人民 币3570元(大 写:叁仟伍佰柒 拾元整)。	字[2024]第 TD0025号	唐顺新	行政处罚	座主体两层的食用油加工油坊,现已建成。位置位于壮岗镇壮岗村(壮岗前村自然村)卫生室以南,金赣线以东。经现场勘测:该宗地占地面积238平方米,地类为建设用地,规划为建设用地,	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属于非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修订)、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	综合行政执 法局	2024. 09. 20